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九届会议报告

2010年4月9日至11日在波恩举行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1).....	1-2	2
二. 组织事项 (议程项目 2).....	3-6	2
A. 通过议程.....	3-4	2
B. 安排会议工作.....	5-6	2
三. 2010年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 (议程项目 3).....	7-30	3
四.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4).....	31-32	5
五. 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5).....	33	6
六. 会议闭幕.....	34-35	6
附件		
为《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九届会议编写的文件.....		7

## 一. 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1)

1.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第九届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9 日至 11 日在德国波恩海洋旅馆举行。
2. 特设工作组主席 Margaret Mukahanana-Sangarwe 女士(津巴布韦)宣布会议开幕并对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表示欢迎。

## 二. 组织事项

(议程项目 2)

### A. 通过议程

(议程项目 2(a))

3. 在 4 月 9 日第 1 次会议上, 特设工作组审议了执行秘书的说明, 其中载有临时议程和说明(FCCC/AWGLCA/2010/1)。
4. 在同次会议上, 通过了如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安排会议工作。
  3. 2010 年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
  4. 其他事项。
  5. 会议报告。

### B. 安排会议工作

(议程项目 2(b))

5. 特设工作组第 1 次会议审议了此分项目。特设工作组收到 FCCC/AWGLCA/2010/2 号文件。
6. 主席提议, 特设工作组先处理议程项目 4, 然后再处理项目 3 和 5。特设工作组同意这一工作安排建议。

### 三. 2010 年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

(议程项目 3)

#### 1. 议事情况

7. 特设工作组在分别于 4 月 9 日和 11 日举行的第 1 次和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特设工作组收到了以下文件：FCCC/AWGLCA/2009/17、FCCC/AWGLCA/2010/2、FCCC/CP/2010/2、FCCC/CP/2009/11 和 Add.1,以及 FCCC/KP/AWG/2010/MISC.1-FCCC/AWGLCA/2010/MISC.1。

8. 在第 1 次会议上,主席说,缔约方会议在第 1/CP.15 号决定中,延长了特设工作组的任期,使之能继续开展工作,以便将其工作结果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通过。主席说,缔约方会议还请特设工作组依托它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以及缔约方会议在该报告基础上进行的工作,继续开展工作。

9. 主席还说,缔约方会议在第 2/CP.15 号决定中注意到了《哥本哈根协议》。

10.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告知各缔约方,她曾请缔约方就如何以最佳方式推进特设工作组 2010 年的工作提出看法,另外还曾与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主席一道,请各缔约方就是否需要增加这两个特设工作组 2010 年会议时间的问题提出看法。各缔约方应这两项请求提交的材料现已汇编成 FCCC/KP/AWG/2010/MISC.1-FCCC/AWGLCA/2010/MISC.1 号文件。

11. 主席提请代表们注意载有特设工作组 2010 年工作安排和工作方式结论草案的可能内容的非正式说明<sup>1</sup>,请说明由主席编写,目的是协助各缔约方为会议作准备,并利于在会议期间商定必要的结论。主席向各代表团介绍了该非正式说明。

12. 在同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商定在主席主持下进行非正式磋商,以非正式全体会议的方式审议议程项目 3。

13. 在同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商定进行由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主席 Robert Owen-Jones 先生(澳大利亚)主持的非正式磋商,以审议 2010 年会议次数和会期问题。

14. 《气候公约》秘书处副秘书长,理查德·金利先生发言,向代表们通报了 2010 年 4 月 8 日举行的缔约方会议主席团会议的结果,并向代表们通报了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介绍的关于可能增加两个特设工作组届会的情况。

<sup>1</sup> [http://unfccc.int/files/meetings/ad\\_hoc\\_working\\_groups/lca/application/pdf/awglca\\_chair\\_informal\\_note.pdf](http://unfccc.int/files/meetings/ad_hoc_working_groups/lca/application/pdf/awglca_chair_informal_note.pdf).

15. 主席提及第 1/CP.15 号决定的第 3 段, 并请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的东道国墨西哥, 向代表们通报为使这届会议取得圆满成功而业已采取的举措和拟作出的进一步安排。Fernando Tudela Abad 先生(墨西哥)向各缔约方通报了业已采取的举措和正在作出的进一步举措安排方面的最新情况。

16. 在同次会议上, 44 个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 其中一位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言, 一位代表以欧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sup>2</sup>一位代表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发言, 一位代表以小岛屿国家联盟(小岛国联盟)的名义发言, 一位代表以最不发达国家的名义发言, 一位代表以伞状集团的名义发言, 一位代表以环境完整性集团的名义发言, 一位代表以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八个缔约方的名义发言, 一位代表以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名义发言, 一位代表以七个缔约方的名义发言。还有代表以工商非政府组织、妇女和性别问题非政府组织、青年事务非政府组织的名字作了发言, 一位代表以环境非政府组织的名字作了发言。

17. 在第 2 次会议上, 特设工作组审议并通过了主席提议的结论。<sup>3</sup>正如主席所表示的, 这些结论的通过基于如下理解, 即以下第 22 段所指缔约方会议在特设工作组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基础上开展的工作, 将包括缔约方会议在哥本哈根开展的所有工作。

18. 在同次会议上, 37 个缔约方代表作了发言, 其中一位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言, 一位代表以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 一位代表以伞状集团的名义发言, 一位代表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发言, 一位代表以小岛国联盟的名义发言。

## 2. 结论

19. 特设工作组回顾, 第 1/CP.13 号决定(《巴厘岛行动计划》)规定的任务是, 通过长期合作行动, 充分有效和持续地执行《公约》。

20. 特设工作组进一步回顾第 1/CP.15 号决定, 该决定延长了特设工作组的任务期限, 以期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提出工作结果供通过。

21. 特设工作组注意到缔约方在提交的材料和在本届会议全体会议期间的发言中发表的意见。

22. 特设工作组请主席依据特设工作组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提出的报告、<sup>4</sup>以及缔约方会议在该报告基础上所做的工作, 自行负责编写一份案文, 以便利缔约方之间的谈判, 并在特设工作组第十届会议之前两周提出。

<sup>2</sup> 该发言得到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和塞尔维亚的支持。

<sup>3</sup> FCCC/AWGLCA/2010/L.2 号文件在经修正后获通过。

<sup>4</sup> FCCC/AWGLCA/2009/17, 附件一。

23. 特设工作组请缔约方至迟于 4 月 26 日提交载有补充意见的材料，以协助主席编写案文草案，供缔约方在特设工作组第十届会议上审议。
24. 特设工作组请主席通过其设想情况说明提出一份指示性路线图，并请缔约方在 2010 年 5 月 4 日之前就这一事项向秘书处提出意见。
25. 特设工作组商定，其第十届会议将与履行机构和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二届会议结合举行，而且，凡属必要，其第十三届会议将与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结合举行。特设工作组进一步商定，特设工作组会议将结合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会议举行。
26. 特设工作组商定，为了结束其工作，需要在其第十届会议和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之间举行两届会议，为期至少各一个星期，同时确保足够的谈判时间，并在各届会议之间留出足够的时间，使各缔约方能够进行磋商和准备，使特设工作组能够继续开展工作，以期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提出工作结果供通过。特设工作组请秘书处作出必要安排。
27. 特设工作组注意到以下提议，即请履行机构考虑可否在履行机构和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二届会议和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之间举行一届高级别会议，以提供指导意见。
28. 特设工作组请有能力的缔约方尽快提出承办这些届会的提议。
29. 特设工作组表示赞赏缔约方对特设工作组工作所作贡献，并强烈敦促有能力的缔约方，在可能的范围内，向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和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提供捐款，以确保尽可能广泛地参加谈判，用以支助每个合格缔约方的两名代表、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第三名代表。
30. 特设工作组确认，对其第十一届会议的捐款或肯定认捐最好在 2010 年 4 月 26 日前作出，对第十二届会议和其后各届会议的捐款或肯定认捐最好在 2010 年 6 月 9 日之前作出，以便秘书处能够作出必要安排。

#### 四.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4)

31. 特设工作组在第 1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
32. 两个缔约方会议的代表作了发言。这些均是在会议期间进行的发言。

## 五. 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5)

33. 在第 2 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审议并通过了第九届会议报告草稿。<sup>5</sup> 在同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授权主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完成会议报告。

## 六. 会议闭幕

34. 在第 2 次会议上，《气候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伊沃·德布尔先生发表了讲话。代表们为因 4 月 10 日飞机失事而不幸罹难的波兰总统及其随行人员默哀一分钟。

35.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感谢各缔约方的支持和信任。主席感谢秘书处所做的工作。六个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其中一位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言，一位代表以小岛国联盟的名义发言，一位代表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发言，一位代表以欧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一位代表以最不发达国家的名义发言。

---

<sup>5</sup> FCCC/AWGLCA/2010/L.1。

## 附件

## 为《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编写的文件

## 为本届会议编写的文件

FCCC/AWGLCA/2009/17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八届会议报告。2009年12月7日至15日在哥本哈根举行
FCCC/AWGLCA/2010/1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FCCC/AWGLCA/2010/2	第九届会议设想情况说明。主席的说明
FCCC/CP/2010/2	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在《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报告基础上开展的工作
FCCC/KP/AWG/2010/MISC.1– FCCC/AWGLCA/2010/MISC.1	关于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和《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增加会议时间的必要性和关于《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工作安排的意見。缔约方提交的材料
FCCC/AWGLCA/2010/L.1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九届会议报告草稿
FCCC/AWGLCA/2010/L.2	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 会议收到的其他文件

FCCC/CP/2009/11 和 Add.1	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报告，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19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
FCCC/AWGLCA/2009/4 (Parts I and II)	《巴厘岛行动计划》的实施以及议定结果的组成部分。主席的说明
FCCC/AWGLCA/2009/8	谈判案文。主席的说明
FCCC/AWGLCA/2009/INF.1 和 Add.1	订正谈判案文。秘书处的说明
FCCC/AWGLCA/2009/INF.2 及 Add.1 和 2	订正谈判案文的顺序重排和合并。秘书处的说明
FCCC/AWGLCA/2008/16/Rev.1	关于《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 段的观点和建议

---